



律宗的教理與要典

陳士強

言、九祖元解、十祖法榮、十一祖處恆（又名「處雲」，著《拾遺記》三卷）、十二祖擇悟（著《義苑記》七卷）、十三祖宋代允堪（會正派的創立者）、十四祖擇其、十五祖元照（資持派的創立者）、十六祖智交、十七祖准一、十八祖法政、十九祖法久、二十祖了宏、二十一祖妙蓮、二十二祖行居。如據南宋志磐《佛祖統記·諸宗立教志》「南山律學」條所列，道宣以後的律學大師，僅允堪、元照兩人而已。

律宗的主要教理有：

律宗，又稱「四分律宗」，因這一宗派以《四分律》為依據的根本經典而得名。律宗形成于唐初，起初有三派：長安終南山道宣創立的南山宗（又稱「南山律宗」）；相州日光寺法礪創立的相部宗；法礪的弟子、長安西太原寺懷素創立的東塔宗。五代以後，相部、東塔兩宗衰微不傳，唯南山一宗盛行，故通常說的律宗，指的是南山宗。南山宗的傳承法系，據日本佛教大師凝然（所處的時代相當于我國宋末、元初）《八宗綱要》、《三國佛法傳通緣起》所列為二十二祖：第一祖唐代道宣、二祖周秀、三祖道恆（著《行事鈔記》十卷）、四祖省躬（著《行事鈔順正記》六卷）、五祖慧正、六祖玄暢（又「法寶大師」，著《行事鈔顯正記》）、七祖元表（著《行事鈔義記》五卷）、八祖守

一、戒體論。律宗將戒分為四科：戒法、戒體、戒行、戒相。戒法，指的是佛陀制定的各種戒律；戒體，指的是受戒者在受戒以後所產生的一種防非止惡的心理功能；戒行，指的是恪守戒律的行為；戒相，指的是根據出家或在家、男子或女子、不同的年齡等確定的戒法的類別，也就是通常說的「別解脫戒」（又稱「別解脫律儀」、「波羅提木叉律儀」、「律儀戒」），包括：未滿二十歲的出家男子（沙彌）或出家女子（沙彌尼）受持的五戒，十八歲至二十歲之間的出家女子（式叉摩那，又譯「學法女」、「學戒女」、「正學女」）受持的六法戒（染心相觸戒、盜人四錢戒、斷畜生命戒、小妄語戒、非時食戒、飲酒戒），年滿二十歲的出家男子（比丘）和出家女子（比丘尼）受持的具足戒（比丘戒為二百五十條、比丘尼戒為三百四十八條），在家男子（優婆塞）或在家女子（優婆夷）受持的五戒，在家男女於一日一夜之中依仿出家者受持的八關齋（又稱「八戒」）。四分律宗的三家，其主要分歧在於對戒體的理解上。相部宗依據小乘空宗的《成實論》，以「非色非心」為戒體，認為戒體既非有形的物質（「色」），也非無形的精神（「心」），而是一種有差異變化的抽象體，性質上屬於與時數方位等相似的

「不相應法」；東塔宗依據小乘有宗（即「說一切有部」）的《俱舍論》，以「色法」為戒體，認為戒體雖然是無形的東西，但它卻是稟受地、水、火、風「四大」而生的，因而在性質上屬於不顯露、無質礙的物質「無表色」（又稱「無表業」）。而南山宗則依據大乘有宗的學說，以「心法」（或稱「種子」）為戒體，認為《四分律》雖然是小乘的律典，但它的內容通于大乘，所謂戒體，實際上就是阿賴耶識含藏的種子（見唐道宣《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》卷三）。

二、二教說。南山宗根據戒、定、慧「三學」，將佛陀一代言敎判為二教：化敎和制敎。化敎，指的是佛陀為使衆生發生禪定（「定」）和智慧（「慧」）而施行的敎法，它是通過三藏中的「經」和「論」而得到表述的；制敎，指的是佛陀為制御衆生的行為而施行的敎化，它是通過三藏中的「律」而得到表述的。化敎又分為三教：(1)性空敎。指《阿含經》等說的小乘敎。(2)相空敎。指《般若經》等說的大乘淺敎。(3)唯識圓敎。指《華嚴經》、《楞伽經》、《法華經》、《涅槃經》等說大乘深敎。制敎又分為三宗：(1)實法宗。指以諸法為實有的小乘說一切有部。(2)假名宗。指以諸法為假名的小乘經量部。(3)圓敎宗。指以諸法為識體的變現的大乘有宗。道宣還將三敎說引入觀法，形成性空觀、相空觀、唯識觀，後世稱為「南山三觀」。南山宗認為，自己屬於三敎三宗中的「圓敎宗」。因此，南山宗的理論特色之一，乃是將唯識學引入了律學。

律宗的主要敎典有：《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》、《四分律含注戒本疏》、《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》（以上合稱「南山三大部」）、《四分律拾毗尼義鈔》、《四分律比丘尼鈔》、（連前合稱「南山五大部」）、《敎誠新學比丘行護律儀》、《四分律疏》、《四分律開宗記》等。

1、《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》。又名《四分律行事鈔》、《行事鈔》，三卷（因上、中、下三卷的每一卷，各分一、二、三、四，故又作「十二卷」）。唐代道宣撰，成于唐武德九年（626），修定于貞觀四年（630）。道宣的生平事蹟見宋贊寧《宋高僧傳》卷十四。通行本有《大正藏》（第四十冊）本等。

本書是一部以《四分律》的本文為基礎，參酌其他三藏文字和古師著述，對僧人應當依持的各種制規事項作全面系統性論述的著作。書名中所說「刪繁」，指刪略《四分律》疏家繁廣的情見。「補闕」，指補充《四分律》疏家未予說明的文義。「行事鈔」，指將《四分律》的內容按便于僧尼行持的原則所作的分類編纂。書首為序文，分為十門：(一)序敎興意。(二)制敎輕重意。(三)對事約敎判處意。(四)用諸部文意。(五)文義決通意。(六)敎所詮意。(七)道俗七部立敎通局意。(八)僧尼二部行事通塞意。(九)下三衆隨行異同意。(十)明鈔者引用真文去濫傳真科酌意。對本書的體例撰法作了說明。正文分為三十篇。上卷，十二篇：(一)標宗顯德篇。(二)集僧通局篇。(三)足數衆相篇。(四)受欲是非篇。(五)通辨羯磨篇。(六)結界方法篇。(七)僧網大綱篇。(八)受戒緣集篇。(九)師資相攝篇。(十)說戒正儀篇。(十一)安居策修篇。(十二)自恣宗要篇。主要論述了戒法、戒體、戒行、戒相，以及僧團的各種行事儀則，如羯磨法、治罪法、受戒法、依止法、說戒法、安居法、自恣法等；中卷，四篇：(一)篇聚名報篇。(二)隨戒釋相篇。(三)持犯方軌篇。(四)餓六聚法篇。主要論述了六聚（指波羅夷、僧伽婆羅尸沙、偷蘭遮、波逸提、波羅提提舍尼、突吉羅等六類犯戒的罪業）的名義，比丘二十五戒，以及持犯、餓法。下卷，十四篇：(一)二衣總別篇。(二)四藥受淨篇。(三)鉢器制聽篇。(四)對施興治篇。

(五)頭陀行儀篇。(六)僧像致敬篇。(七)計請設則篇。

(八)導俗化方篇。(九)主客相待篇。(十)瞻病送終篇。

(十一)諸雜要行篇。(十二)沙彌別行篇。(十三)尼衆別行

篇。(十四)諸部別行篇。主要論述了僧尼的隨機要行，包括日常用品（衣、藥、鉢器等），節身離染的十二頭陀行，禮敬、赴請、化俗、待客、瞻病、送終和其他雜事的儀軌，沙彌戒、比丘尼戒、式叉摩那戒、沙彌尼戒的行法，以及其他律典上說的與《四分律》不同的一些事相。書中保存了今已失傳的南北朝時期的一些著述，如北魏道覆的《四分律疏》、北齊洪理《四分律鈔》、梁代真諦的《明了論述疏》等，以及一些律學觀點，彌爲珍貴。對於「戒體」，本書雖然對《成實論》中說的「非色非心」不表示異義，但思想上仍傾向于以「心相」（亦即「心法」）爲戒體。

有關《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》的注疏有：唐代大覺《四分律鈔批》十四卷、志鴻《四分律行事鈔搜玄錄》二十卷（今存殘卷）、五代景宵《簡正記》二十卷、宋代元照《資持記》十二卷、《科》三卷、澄淵《評集記》十四卷等。其中以元照的《資持記》（全稱《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》）最爲精詳。有關《資持記》的注釋，又有宋代則安撰的《資持記序解并五例講義》一卷、道標《資持記立移注題拾義》一卷。

2、《四分律含注戒本疏》。又名《四分含注戒本疏》、《四分戒本疏》，四卷。唐代道宣撰，成于唐貞觀二年（628）。通行本有天津刻經處本、《正續藏》（第六十四册）本等。作者曾于貞觀九年（635）撰《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》二卷。分爲十篇：（一）集法緣成篇。（二）諸界結解篇。（三）諸戒受法篇。（四）衣藥受淨篇。（五）諸說戒法篇。（六）諸衆安居篇。（七）諸自恣法篇。（八）諸衣分法篇。

（九）諸罪懺悔篇。（十）雜法住持篇。對僧衆日常應用的羯磨法（和合作事的規範）作了論述。以後又對《羯磨》作疏，形成了《羯磨疏》一書。

本書先略說能辨之教（羯磨）、所被之事（緣務）、弘法之人（僧伽）、設教之所（結界），即通常說的羯磨四法（法、事、人、界），隨後對《羯磨》的正文進行了解釋。釋文中，科第一篇《集法緣成篇》爲序分，第二篇《諸界結解篇》至第九篇《諸罪懺悔篇》爲正宗分，第十篇《雜法住持篇》爲流通分。同

入，也不同于題爲後秦佛陀耶舍譯的《四分比丘戒本》的單行本）所立諸戒的緣起以及內容進行了解釋。以後又對《含注戒本》作疏，形成了《含注戒本疏》一書。

本書先略說佛陀制戒的本意，以及戒律的名義（尸羅、波羅提木叉、毗尼等）、律典的種別、廣律（包含比丘戒和比丘尼戒，以及其他事項的律典）的傳譯等，隨後對《含注戒本》的正文進行解釋。釋文之中，科「皈敬偈」爲總序分；「和合僧集」以下，分廣教行法、略教行法二分。其中「戒經序」至「七滅諍」畢爲廣教行法，「七佛略戒」爲略教行法。對比丘二百五十戒的解釋，是爲廣教行法的內容，也是全書的重點。

有關《四分律含注戒本疏》的注疏有：宋代元照的《戒本疏行宗記》二十一卷、《科》八卷。

3、《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》。又名《四分律羯磨疏》、

《四分律業疏》、《業疏》、八卷。唐代道宣撰，成于唐貞觀二十二年（648）。通行本有天津刻經處本、《正續藏》（第六十四册）本等。作者曾于貞觀九年（635）撰《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》二卷。分爲十篇：（一）集法緣成篇。（二）諸界結解篇。（三）諸戒受法篇。（四）衣藥受淨篇。（五）諸說戒法篇。（六）諸衆安居篇。（七）諸自恣法篇。（八）諸衣分法篇。（九）諸罪懺悔篇。（十）雜法住持篇。對僧衆日常應用的羯磨法（和合作事的規範）作了論述。以後又對《羯磨》作疏，形成了《羯磨疏》一書。

本書先略說能辨之教（羯磨）、所被之事（緣務）、弘法之人（僧伽）、設教之所（結界），即通常說的羯磨四法（法、事、人、界），隨後對《羯磨》的正文進行了解釋。釋文中，科第一篇《集法緣成篇》爲序分，第二篇《諸界結解篇》至第九篇《諸罪懺悔篇》爲正宗分，第十篇《雜法住持篇》爲流通分。同

時論述了化教三觀（性空觀、相空觀、唯識觀）、行教三宗（實法有宗、假名宗、唯識圓宗），明確地將唯識學中說的「本識」（阿賴耶識，又稱「心法」）定為戒體。並且指出，一切小乘戒法，皆成三聚圓融大戒，即由攝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攝衆生戒組成的大乘戒。

有關《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》的注疏有：宋代允堪《四分律羯磨疏正源記》八卷、《科》四卷、元照《濟緣記排科》二十二卷、清代讀體《毗尼作持續釋》十五卷、照遠《四分律羯磨疏顯緣抄》二十卷等，其中以元照的《濟緣記排科》較為流行。

4、《四分律拾毗尼義鈔》。又名《拾毗尼要義鈔》、《拾毗尼義鈔》、《集義鈔》、《要義鈔》，原為三卷，宋時佚下卷，今存就上、中兩卷分成的四卷。唐代道宣撰，成於唐貞觀元年（627）。通行本有《正續藏》（第七十一冊）本等。

本書為有關《四分律》的諸師章疏的鈔集，以作《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》的補充的解釋。但引文一般不注出典，泛指「昔解」、「又解」等，只有對本作者本人的老師智首《四分律疏》，才標出名氏，稱為「首解」。今存本凡有十六段：（一）毗尼藏大綱。（二）起戒差別。（三）十三難。（四）不學無知漸頓。（五）轉業變根。（六）破僧大意。（七）時非時。（八）四波羅夷。（九）十三僧殘。（十）二不定。（十一）三十捨墮。（十二）九十單提。（十三）四提舍尼。（十四）衆學。（十五）七滅諍。（十六）四諍。前七段的內容與《行事鈔》上卷相當，後九段內容與《行事鈔》中卷相當。

有關《四分律拾毗尼義鈔》的注疏有：宋代允堪《四分律拾毗尼義鈔輔要記》六卷、元照《科》一卷。

5、《四分律比丘尼鈔》。又名《比丘尼鈔》，三卷（一作「六卷」）。唐代道宣撰，成於唐貞觀十九年（645）。通行本

有《正續藏》（第六十四冊）本等。

本書為《四分律》中有關比丘尼行事的要鈔。全書分為二十篇：（一）勸學。（二）釋聚。（三）結界。（四）集衆。（五）足數。（六）受欲。（七）十戒。（八）學戒。（九）畜衆。（十）具戒。（十一）六鉢。（十二）受衣。（十三）受藥。（十四）淨施。（十五）說戒。（十六）安居。（十七）受日。（十八）自恣。（十九）師徒。（二十）致敬。（二十一）隨戒。（二十二）匡衆。（二十三）翻淨。（二十四）受藥。（二十五）訏謗。（二十六）屆寺。（二十七）懺悔。（二十八）送終。（二十九）二衣。（三十）雜要。所鈔不僅限於《四分律》，如《四分律》不備的，則引其他律典的記載補闕。

有關《四分律比丘尼鈔》的注疏有：宋代允堪《四分律比丘尼鈔科》一卷等。

6、《教誠新學比丘行護律儀》。又名《護律儀》、《教誠律儀》，一卷。唐代道宣撰，成於唐貞觀八年（634），永徽元年（650）重修。通行本有《大正藏》（第四十五冊）本等。

本書為新學沙彌應當遵奉的律儀的敘錄。書首有序，略說學習略儀的重要。正文分為二十三章，總計四百六十五條：（一）入寺法，十一條。（二）在師前立法，六條。（三）事師法，五十一條。（四）在寺住法，三十一條。（五）在院法，五十五條。（六）在房中住法，三十二條。（七）對大己五夏閻梨法，二十二條。（八）二時食法，六十條。（九）食了出堂法，十條。（十）洗鉢法，十七條。（十一）護鉢法，十三條，（十二）入衆法，十二條。（十三）入堂布薩法，十二條。（十四）上廁法，二十條。（十五）於六時不得語笑法，六條。（十六）入溫室法，十六條。（十七）見和尚闍梨得不起法，五條。（十八）見和尚闍梨不得禮法，十一條。（十九）看和尚闍梨病法，

十二條。（二十）敬重上座法，十六條。（二十一）掃地法，八條。（二十二）用水瓶法，十條。（二十三）入聚落法，三十條。其資料主要取於後漢安世高譯的《大比丘三千威儀》二卷。行文簡潔，甚便初學。

有關《教誠新學比丘行護律儀》的注疏有：日本寶田通玄《教誠律儀指要鈔》二卷、湛堂慧淑《教誠律講述》二卷等。

7、《四分律疏》。二十卷。唐代法礪撰，成於唐武德（618—626）末年。法礪的生平事蹟見唐道宣《續高僧傳》卷二十三。通行本有《正續藏》（第六十五册）本等。它與北齊慧光的《四分律疏》四卷、唐代智首的《四分律疏》二十一卷，合稱「《四分律》三要疏」，在唐初十分有名。以後懷素作《四分律開宗記》，與法礪《疏》相對立。世人遂稱法礪《疏》為「舊疏」，懷素《開宗記》為「新疏」。唐代「新疏」派和「舊疏」派之間的諍論十分激烈。唐代宗大曆十三年（778），曾敕令三宗（南山、相部、東塔）大德十四人在安國寺聚會，決定新舊兩疏的是非，并檢定一本行世。最後，由如淨等人作《敕檢定四分律疏》十卷，以調和新、舊兩疏學者之諍的紛爭，并允許兩疏繼續并行。

本書為相部宗的代表作。卷一為序說（或稱「玄談」），下分三科：（一）舉宗攝敎。（二）知敎指歸。（三）釋律初題。其內容為辨析敎旨，解說律題；卷二至卷二十為《四分律》的隨文解釋，其中對於每一類戒律，先總說，後別釋。書中依據《成實論》而建立相部宗的戒律論；戒學不兼定、慧二學，而以止持（止惡）、作持（修善）為宗；戒體的性質為「非色非心」；戒行包括受戒和隨戒兩個方面。受戒，指的是從師受戒，發心稟持；隨戒，指的是依戒而行，不令毀失。受戒，分受緣、受體二種。受緣，指的是受戒的因緣，有善來、上法、三師、八敬、羯

磨五種。受體，指的是受戒的法體，有以「色」為體的作戒、以「非色非心」為體的無作戒二種；隨戒，分專精不犯、犯已能悔二種。專精不犯為上根人所為，犯已能悔為下根人所為。

有關《四分律疏》的注釋有：唐代定賓《四分律疏飾宗記》二十卷。

8、《四分律開宗記》。又名《四分律記》、《四分律疏》，二十卷。唐代懷素撰，成於唐永淳元年（682）。懷素的生平事蹟見宋贊寧《宋高僧傳》卷十四。通行本有《正續藏》（第六十六册、六十七册）本等。懷素初從法礪受業，研習法礪《四分律疏》積三年之久。法礪卒後，曾師事玄奘（《宋高僧傳》本傳說懷素十歲出家，貞觀十九年玄奘從西域歸國後，師事玄奘。受具足戒以後，專攻律典，從法礪受業。這裏所說的先師玄奘，後從學於法礪的時間順序是不對的。因為法礪早在玄奘歸國前十年就去世了）。懷素因感到法礪的舊疏「未能盡善」，乃於咸亨元年（670）發心著述新疏，十年後告成，其間還聽過法礪的弟子道成講律。故他的新疏中或許也有從道成處汲取的某些思想成份。

本書是東塔宗的代表作。卷一為序說（或稱「玄談」），下分三科：（一）總簡藏別。（二）別藏宗歸。（三）釋藏題目。這裏所說的「藏」，是指律藏，實指《四分律》；卷二至卷二十為《四分律》的隨文解釋。書中依據小乘說一切有部的《大毗婆沙論》、《俱舍論》而建立了東塔宗的戒律論；律文兼舉定、慧二行，定慧為戒學所攝，故律須以戒行為宗；戒體的性質為「色法」。並對法礪舊疏的十六大義（止作、受隨、止惡、修善、教行、專精不犯、因果等）加以評破，闡明了自己的立場。唐開元（713—741）年間，相部宗的傳人定賓曾作《破迷執記》一卷，對懷素的《開宗記》加以彈斥，以維護法礪《疏》。